

教育部关于做好200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4/2021\\_2022\\_\\_E6\\_95\\_99\\_E8\\_82\\_B2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0494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80_304948.htm) 教育部关于做好2007年

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(教监[2007]13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为了维护国家招生制度及政策规定的权威性和严肃性，确保高校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，保障高校招生工作健康有序进行，现就做好200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执法监察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深入实施“阳光工程”，加大监察工作力度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招生考试机构和教育监察部门要按照深入推进“阳光工程”的工作要求，继续严格执行招生工作“六公开”、“六不准”规定，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，完善公开透明的招生工作体系。各级教育监察部门要积极配合招生考试管理部门，不断充实、完善“阳光高考”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的公示栏目及内容，并督促学校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示；要加强对民办高校、独立学院招生和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，防范“体制外”招生干扰和危害正常招生及办学秩序。要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和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落实重大招生问题集体议事制度。通过严谨、有效的监督，促进管理工作的强化、细化，使“确保高考安全，加强规范管理，稳步推进改革”三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。二、建立完善监督制约机制，加大规范管理工作力度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等学校要加大源头防治腐败的工作力度，把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融入有关招生制度、政策和措施之中，建立起决策权、执

行权、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，形成“结构合理、配置科学、程序严密、制约有效”的权力运行机制。各级教育监察部门要建立健全能够及时发现隐患、有效纠正过错的机制，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。要加强教育培训工作，使招生工作人员掌握政策规定，明确纪律要求，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履行职责；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，相互及时通报情况、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履行好管理和监督的责任；要畅通社会监督渠道，对考生和群众反映的问题，切实做到“有诉必应，有错必纠，有责必问，有案必查”；要配合招生部门做好国家高校招生制度、政策和规定的宣传教育工作，并运用近年来发生的招生诈骗及违规招生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，努力营造良好的招生工作氛围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